

---

**From:** 18, November, 2016 5:53 PM  
**Sent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To:**  
**Subject:** 改善聯交所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諮詢文件

本人現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，本人對證監會和港交所建議在現有上市委員會之上，設立上市監管委員會和上市政策委員會，認為建議無助市場發展，反而是倒退，傷害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並將不必要地增加公司上市之成本及上市所須之時間，減低效率。可能會因此而令原本欲在香港上市集資的公司，轉移到其他地區/交易所上市。

本人認為應維持現行三層監管架構制度不變。

C Lee